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通知，原委派郑国庆、贝仁良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因郑国庆、贝仁良工作变动，根据相关规定委派丁兆栋、张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兆栋：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从业年限25年以上；近3年签署9份上市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畅：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项目经理，从业年限9年；近3年签署8份上市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组全部人员既有独立性，无诚信不良情况。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符合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不会产生影响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